附件1

中共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

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部门2024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共计 0 万元，其中：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，占0 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预留选项 |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| 合同链接 |
| 1 | 无 | 无 | 0 |  |

 中共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

接待办公室

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24日

附件3

中共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

预留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，现将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工程和执行情况报送如下：

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情况。本部门2024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预留比例达到 0 %，其中：400万元及以下政府采购工程 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 0 %；400万元以上政府工程 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 0 %。

政府采购工程实际采购情况。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，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0%。其中：400万元及以下政府采购工程 0万元，4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 0万元。